



---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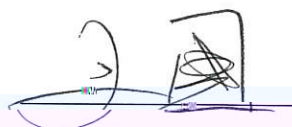
---

---

---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负 责 人



张利国

经办律师



王 冠



王 凤



2016 年 10 月 17 日